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黃詩婷
電話：(04)22124885#205
電子信箱：anne76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家字第11100827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111年度優良家庭教育方案甄選實施計畫1份，
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5條第2款規定暨教育部111年度補助本市推展家庭教育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瞭解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家庭教育工作狀況與成效，並鼓勵教師設計家庭教育方案，落實家庭教育課程之推展，爰辦理旨揭方案甄選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方案主題：「情緒教育」，含增進家人互動之情緒覺察、表達與管理之內容。(主題係考量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於109年將情緒教育納入家庭教育範圍，本市111年配合新法上路，將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主軸定為「情緒教育」)。

(二)送件方式及時間：填具「臺中市111年度優良家庭教育方案甄選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(附件1)」及「家庭教育方



案主題教學活動設計表單(附件2)」，並於111年10月17日(星期一)前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(401020 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)。

(三)請有意願參與者踴躍參加，得獎名單將於111年11月公布於本府教育局及家庭教育中心網站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

裝

訂

線